

股票简称：声迅股份

股票代码：003004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TELESOUNDELECTRONICSCO.,LTD.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11号楼1至5层10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5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9-11层）

二零二二年八月

关于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 2022 年 7 月 8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83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声迅股份”、“发行人”、“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分析，针对《反馈意见》中的问题进行核查，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现就《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予以详细回复，请贵会予以审核。

说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募集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

本回复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

本回复报告中涉及对募集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的，以楷体加粗标注。

目录

问题 1.....	4
问题 2:	16
问题 3:	26
问题 4:	28
问题 5:	36
问题 6:	45

问题 1: 关于业绩下滑。申请人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 2019 年至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333.29 万元、6,615.07 万元及 4,001.33 万元, 经营业绩持续下滑; 同时, 2019 年至 2021 年毛利率分别为 49.03%、43.92% 和 39.61%, 也呈下降趋势。2019 年至 2021 年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9.19%、19.94% 及 4.71%。2022 年一季度申请人实现营业收入 3097.79 万元, 扣非净利润 178.82 万元, 2022 年一季度综合毛利率为 49.89%, 较 2021 年度上升 10.28%, 主要是由于“北京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 2019 年安检设备采购项目”毛利率较高所致。请申请人: (1) 说明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现有产能、产能利用率以及销售毛利率; (2) 2019 年至 2021 年智能监控报警系统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7.06%、37.78%、42.48%, 且毛利相对较低, 说明是否会影响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销售; (3) 提供智能监控报警系统业务收入 2022 年上半年收入占比及声迅智慧安检设备实现的销售; (4) 结合 2022 年上半年实际经营情况, 说明业绩持续下滑的趋势是否扭转, 是否存在影响经营业绩持续下滑的不利因素; (5) 按季度分析经营业绩变化趋势, 说明 2022 年一季度、二季度业绩是否出现大幅波动, 结合在手订单金额及毛利率说明 2022 年盈利来源是否稳定; (6) 说明本次融资规模是否与市场需求相适应; (7) 结合上述情况, 说明募投项目是否可行、募集资金说明书中相关结论是否谨慎合理; 请申报会计师说明针对上述问题执行的验证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 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现有产能、产能利用率以及销售毛利率。

本次募投项目计划生产安检相关产品包括安检门系列产品、便携式炸药探测仪系列产品、X 光机系列产品、液体探测仪系列产品、禁带品识别机系列产品、智能安检管理产品、安检闸机系列产品、集中判图系列产品。报告期内, 公司上述产品的生产方式如下:

序号	产品及技术	生产模式
1	便携式炸药探测器系列产品	自主生产
2	液体探测器系列产品、集中判图系列产品、安检门系列产品、 安检闸机系列产品	OEM 生产
3	禁带品识别机系列产品、智能安检管理产品	整机外采组装生产
4	X 光机系列产品	ODM 生产

以上生产模式中，OEM 生产、整机外采组装生产、ODM 生产主要利用供应商产能，公司可根据项目需要提前安排供应商备货生产。便携式炸药探测器系列产品的生产以自主生产为主，便携式设备体积小，生产场地要求不高，发行人仅需要安排技术工人在公司进行组装测试。综上，公司目前的生产模式不适用产能及产能利用率的分析。

公司智慧安检系统业务与本次募投项目计划生产的安检系列产品相关。报告期及 2022 年一季度，智慧安检系统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7.89%、51.49%、44.02%、59.31%。发行人智慧安检系统业务主要为项目制，根据客户需求和行业特点，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方案设计、安检设备安装调试、安检系统的集成联网、系统平台管理等整体解决方案。智慧安检系统业务毛利率主要受当期执行项目毛利率影响，存在一定波动性。

二、2019 年至 2021 年智能监控报警系统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7.06%、37.78%、42.48%，且毛利相对较低，说明是否会影响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销售。

（一）智能监控报警系统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监控报警系统业务收入分别为 6,222.61 万元、11,636.68 万元和 13,097.34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0.16%、32.47%和 27.80%，收入呈上升趋势，毛利率相对于发行人智慧安检系统业务毛利率较低，但依然可观。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声迅华中区域总部（长沙）建设项目和声迅智慧安检设备制造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内容包括智能监控报警系统业务、安防运营服务和安检设备自主生产三类业务。根据募投项目规划，智能监控报警系统业务运营稳定期收入占比为 16.51%。

（二）智能监控报警系统业务应用领域前景广阔

安防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市场空间广阔，随着安防产业技术升级，安防业务要

求进一步提高，公司对新领域的开拓有助于募投相关产品的销售。在智能监控报警系统业务领域，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在航空、智慧交通、反恐安全等新领域的布局和拓展。

在机场建设方面，截至 2021 年末，我国境内共有通用机场 370 座、民用运输机场 248 座，“十四五”期间规划新增通用机场约 160 座、民用运输机场约 30 座。伴随我国民用机场建设的快速推进，机场扩建、新机场建设等利好性因素将推动机场领域安防需求的进一步提升。

在智慧交通领域，2019 年 9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交通强国建设纲要》，纲要明确规划从 2021 年至本世纪中叶，我国将分两个阶段推进交通强国建设，到 2035 年，我国将基本建成交通强国，并实现“三张交通网、两个交通圈”的建设目标，在政策支持及市场导向的共同作用下，智慧交通集成平台作为智慧城市的关键组成部分，将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在反恐安全方面，反恐领域的集成管理系统成为保障国家重点行业安全的防护墙，水电行业、医院及重点单位反恐安防要求逐步提高，《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的实施，推动了重点单位的安防需求。

根据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的预测，未来几年国内外对安防技术产品的基本建设需求、系统的升级换代需求以及新业态的拓展都将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安防市场需求依然旺盛，预计“十四五”期间中国安防行业年均增长率达到 7%左右，2025 年全行业市场总额达到 1 万亿以上。

安防行业作为当下快速成长的新型技术型行业，将受利好政策的大力支持，持续赋能社会各领域。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智能监控报警系统业务在航空、智慧交通、反恐安全等领域的布局，在巩固原有优势基础上，拓展安防下游细分应用领域，开拓新市场，行业市场空间广阔，有利于产品销售。

（三）行业技术升级，盈利空间提升

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安防产业链研发重心正逐渐从传统技术层面向中高端技术应用层面深化，近年来，行业头部企业纷纷推进在高端人工智能算法、芯片设计等技术领域的布局，并持续增强自身在智能视觉与物联网应用、立体化感知与风险预警等技术的研发力度。

公司深耕安防行业二十余载，在安防系统集成领域和安防运营服务领域掌握

了多项核心技术，包括“AIoT 技术”、“智能视频分析技术”、“分布式系统架构技术”、“数据特征提取与分析技术”等关键技术。公司以智能技术和物联网平台技术与应用创新为引领，逐步形成自己的核心产品。随着各行业安全防范技术标准的推出，安全防范达标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安防产品在航空、智慧交通、反恐安全等领域具备相对竞争优势，盈利空间较好。

综上，智能监控报警系统业务应用领域前景广阔，随着行业技术升级，安防业务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对新领域的开拓不影响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销售。

三、提供智能监控报警系统业务收入 2022 年上半年收入占比及声讯智慧安检设备实现的销售。

2020 年上半年、2021 年上半年及 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智能监控报警系统及智慧安检系统业务收入及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智能监控报警系统	10.90%	641.62	8.59%	585.99	7.82%
智慧安检系统	38.33%	2,247.79	30.08%	2,403.48	32.08%

注：本回复中，2022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2022 年半年度预计数据不代表发行人最终数据，具体以公告的半年度报告为准。

上述半年度期间，智能监控报警系统业务收入半年度占比分别为 7.82%、8.59% 和 10.90%，收入占比稳定上升。智慧安检系统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32.08%、30.08% 和 38.33%，智慧安检设备已包含在智能安检系统业务中整体销售。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发行人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结合上半年智慧安检系统业务收入占比提高，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智慧安检系统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四、结合 2022 年上半年实际经营情况，说明业绩持续下滑的趋势是否扭转，是否存在影响经营业绩持续下滑的不利因素。

（一）2022 年上半年实际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2022 年上半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0 万元-150 万元，上年同期为 493.44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79.73%-69.60%。

1、发行人业绩季节性特征

发行人上半年收入较低，发行人收入具有集中在下半年的季节性特点。最近三年发行人业绩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全年	2021 上半年	2020 全年	2020 上半年	2019 全年	2019 上半年
营业收入	30,834.96	7,472.42	30,798.79	7,493.05	36,464.46	7,499.33
净利润	3,323.94	493.44	6,537.44	1,579.86	7,213.18	82.22

注：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发行人半年度净利润受当期项目毛利率以及期间费用影响，呈现一定的波动特征。2020 年上半年净利润较高主要是受当期项目毛利率及退税因素影响所致。

2、研发投入加大

2022 年上半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系公司为保持竞争优势地位而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所致。2022 年上半年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超过 80%，研发费用的大幅增长对当期业绩造成一定影响，研发投入对应的业绩释放具有一定的滞后性，但持续加强研发将为公司未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二）业绩趋势分析

1、行业持续扩容，市场需求旺盛

近年来，中国安防行业快速发展的驱动因素主要来自平安城市、道路交通、金融、教育和军队等领域的旺盛需求。现阶段我国正处于高速的城市更新升级进程之中，经济的发展，特别是与安防发展关系密切的平安城市、智能化交通建设等政策的实施，以及公众安防意识的增强使中国安防业仍保持了较好的增长势头。根据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的预测，未来几年国内外对安防技术产品的基本建设需求、系统的升级换代需求以及新业态的拓展都将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安防市场需求依然旺盛，预计“十四五”期间中国安防行业年均增长率达到 7%左右，2025 年全行业市场总额达到 1 万亿以上。

2、拓展行业新赛道，融合发展新业态

公司正积极持续拓展业务领域，加大物联网安防领域投入，包括无人机反制系统产品、大型交通枢纽综合安防平台、网络安全运营服务。以智能监控报警与智慧安检业务作为突破口，并力争不断拓展新的行业应用场景和行业赛道，在智

慧医疗、智慧小区、智慧教育、智慧停车、智慧交通、智慧机场等领域不断研发完善新的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不断创新运营服务模式，不断获得新客户和新市场。

公司目前与顺义、房山等地区学校，北京、云南、黑龙江等地区及部队医院，湖南省水电公司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融合行业新领域的拓展取得了一定的成效。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未来将加大新兴市场开拓力度，拟与长沙黄花国际机场、长沙县交通建设单位、湖南地区学校等主体深入开展业务合作，积极拓展行业新赛道，进一步促进产业升级和应用深化。

3、大力推广智慧安检新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在地铁安检新模式的研发投入。随着相关软硬件的成熟，公司打造了以“远程集中判图”系统、“信用+智慧安检”系统为核心的智慧安检新模式。该模式可以为地铁运营方提质增效、改善乘客进站体验和提高安检质量，极大降低地铁安检对安检人员的依赖，在不增加地铁公司成本的前提下，升级安检设备，提升安检能力的同时大幅降低安检成本。截至目前，公司已在北京地铁5号线、8号线和2号线等多点示范应用“信用+智慧安检”系统，公司“远程集中判图”系统也已成功应用于西安地铁5号线、6号线，示范应用效果良好，具备大范围推广的基础。若公司智慧安检新模式推广达预期，预计为公司每年带来稳定的智慧安检类收入。

按照目前我国地铁基础设施和安检运营服务投入现状来看，如果部署发行人“远程集中判图”系统及“信用+智慧安检”系统，将会大幅降低安检成本，每个站点每年有望为公司创收约20万毛利润。截至2021年末，我国共有城市轨道交通地铁站点5,895个，初步估计每年将为行业增加约12亿元毛利润，假如公司占有5%的市场，每年为公司创收约5,800万毛利润。结合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到2025年，我国计划再新增2,480个站点，新增约17亿毛利润，市场前景广阔。

2022年初，公司参股南京地铁子公司南京地铁运营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49%，与南京地铁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拟推广上述智慧安检新模式。目前南京地铁在运行线路11条，有191个车站。至2025年，南京地铁规划新增线路11条（含二期线路及延长线路），规划车站201个，南京区域市场前景良好。同时，公司在其他区域洽谈合资合作事宜，拟大力推广智慧安检新模式。

综上，若公司具备独特优势的智慧安检新模式推广顺利，公司将获得长远且稳定的智慧安检类收入。

4、竞争优势显著，在手订单充足

目前公司的监控报警及安检业务主要服务于轨道交通、金融、医院、治安反恐重点单位等行业客户和公安等政府部门，公司多年来凭借过硬的产品、系统和运营服务品质，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提高了市场知名度。

公司已与各地地铁集团、银行总分行等重点行业客户群体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的客户储备较为优质。同时，优质客户对安防运营服务商的选定有着严格的标准和程序，一旦合作关系确立，不会轻易变更。公司将跟随原有客户的规模扩张及升级需求而共同成长，为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提供了保障。

公司目前所处行业前景良好，安防市场需求依然旺盛；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技术团队、销售团队均保持稳定。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在执行合同金额 3.23 亿元，已中标或作为分包商配合总包中标并正在商洽合同的业务金额约 0.76 亿元，合计 3.99 亿元。在手订单情况充足，盈利较为稳定。

5、持续完善各项管理机制，不断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力度

公司在日常运营中不断加强内部成本和费用控制，加强预算管理，控制费用支出的均衡性和有效性，并持续优化绩效管理与考核制度，强化团队激励，提升业绩、降低成本；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研发项目转化率，从研发立项到项目落地，加强管控，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于信用资质较好的国有企业、轨道交通管理单位、政府机构以及金融企业等。发行人业务人员在开发民营企业业务前，会对客户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并经审批后展开合作。对于合作期限较长的国有企业以及金融机构和政府机构，公司以促进合作为首要任务。若发现客户有经营异常情况，如财务异常、经营困难等，公司立即停止与该客户的合作，并催收账款。

为控制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发行人制定了《应收账款回款管理制度》，以保障公司应收账款回款的及时性，防止公司财产流失。公司销售部业绩考核以销售回款作为重要考核项，公司财务部门及业务部门定期与客户进行对账，在项目结算后根据公司信用政策对货款进行催收。公司根据各业务部门定期统计的逾

期应收账款清单，针对不同情况制定合适的催收方案。

6、阶段性不利因素分析

受到新冠疫情反复等因素的影响，安防行业部分项目延缓、物流不畅、员工出行不便，存在部分项目延期招标、推迟进场等情形。随着新冠疫情进一步得到控制，预计不利因素的影响将持续减弱。

综上，安防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趋势，公司对于行业新赛道与服务新模式的拓展，可以进一步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充足的在手订单与完善的管理机制，可以使公司保持较好的成长性。因此，公司未来业绩持续下滑的可能性较小，不存在影响经营业绩持续下滑的重大不利因素。

五、按季度分析经营业绩变化趋势，说明 2022 年一季度、二季度业绩是否出现大幅波动，结合在手订单金额及毛利率说明 2022 年盈利来源是否稳定。

发行人近三年一季度、二季度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季度	3,097.79	2,988.61	3,605.01
二季度	-	4,483.80	3,888.04
合计	-	7,472.42	7,493.05

注：2022 年半年度报告尚未披露，二季度数据未披露。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发行人 2022 年 1 季度、2 季度收入不存在较大波动，较往年相比，也不存在重大异常，符合发行人收入集中在下半年的季节性特点。

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0 万元-150 万元。上年同期为 493.44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79.73%-69.60%。发行人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净利润下降主要系研发投入增加较快所致。研发费用的大幅增长对当期业绩造成一定影响，研发投入对应的业绩释放具有一定的滞后性，但持续加强研发将为公司未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在执行合同金额 3.23 亿元，已中标或作为分包商配合总包中标并正在商洽合同的业务金额约 0.76 亿元，合计 3.99 亿元。在采购及人力成本上升、竞争加剧背景下，按照毛利率 35%保守估计，在手订单对应毛利额约为 1.40 亿元。此外，发行人近期在参与项目招投标，积极拓展业务。

预计 2022 年营业收入规模趋稳，未来盈利来源较为稳定。

六、说明本次融资规模是否与市场需求相适应。

本次融资规模 2.8 亿，其中声迅智慧安检设备制造中心建设项目投资 1.3 亿，声迅华中区域总部（长沙）建设项目投资 1.5 亿。本次融资规模与市场需求相适应，具体如下：

（一）安防行业规模不断扩大，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1、安防行业持续扩容

近年来，中国安防行业快速发展的驱动因素主要来自平安城市、道路交通、金融、教育和军队等领域的旺盛需求。现阶段我国正处于高速城市更新升级进程之中，经济的发展，特别是与安防发展关系密切的平安城市、智能化交通建设等政策的实施，以及公众安防意识的增强使中国安防业仍保持了较好的增长势头。根据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的预测，未来几年国内外对安防技术产品的基本建设需求、系统的升级换代需求以及新业态的拓展都将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安防市场需求依然旺盛，预计“十四五”期间中国安防行业年均增长率达到 7% 左右，2025 年全行业市场总额达到 1 万亿以上。伴随泛安防时代的来临，安防系统集成行业的市场边界逐步延伸，行业下游应用不断深化，尤其在航空、智慧交通、反恐安全等领域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安防运营服务业也将迎来全新发展机遇。安防行业作为当下快速成长的新型技术型行业，将受利好政策的大力支持，持续赋能社会各领域。

2、应用领域市场广阔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及各重点行业治安反恐标准的发布和实施，各融合行业在政策推行下亟需建设或升级现有安防设施，以满足新时代背景下国家对治安反恐标准的新要求。伴随机场、轨道交通、医疗机构、邮政快递业等领域的投资规模迅速增加，安防行业的发展迎来了更广阔的增量空间。

在机场建设方面，截至 2021 年末，我国境内共有通用机场 370 座、民用运输机场 248 座，“十四五”期间规划新增通用机场约 160 座、民用运输机场约 30 座。伴随我国民用机场建设的快速推进，机场扩建、新机场建设等利好性因素将推动机场领域安防需求的进一步提升。

在轨道交通领域，根据中国轨道交通协会数据，展望“十四五”，全国城市

轨道交通运营里程有望新增 5,000 公里，全国铁路营业里程突破 15 万公里。伴随国内轨道线路建设规模的持续扩大，安防在轨道交通领域的应用，蕴藏着巨大发展机遇。

在智慧医疗领域，2021 年 9 月，国家卫健委、中央政法委等八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医院安全秩序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出要加强医疗机构的安检措施，规模级以上的医院必须进行安全检查。中国安防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出，“十四五”期间深化设计平安医院系统解决方案，部署安检设备、自动测温及预警设备。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 2021 年末，我国共有综合性医院 37,000 所。在政策的促进作用下，我国智慧医院安防市场空间巨大，增长潜力可观。

在邮政快递领域，2021 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七号检察建议》，建议督促邮政快递业要加大对物品验视和安检环节的投入，为安检行业的市场拓展提供了潜在发展机遇。

综上，各应用领域在政策推行下亟需建设或升级现有安防设施，有利于推动安防行业的稳定发展，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创造了良好政策环境，为募投项目安检产品的销售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二）本次融资规模与市场需求相适应

根据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的预测，预计“十四五”期间中国安防行业年均增长率达到 7%左右，2025 年全行业市场总额达到 1 万亿以上，本次融资规模远低于市场需求总额。根据本次募投项目达产期的预计年收入进行测算，预计年均收入占行业市场总额的比例远低于 1%，占行业年均增量市场金额的比例也不足 1%。综上，安防行业规模不断扩大，本次募投项目的融资规模、预计收入与市场需求相适应。

随着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本次募投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业务的市场占有率，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巩固现有业务市场

在轨道交通领域，公司自 2008 年起即布局城市轨道交通安检及安防业务。目前业务已进入北、上、广、深等一线城市以及天津、西安、杭州、南京、南昌等大中型城市，覆盖了全国已开通轨道交通设施的 45 个城市中的 18 个，覆盖比例达到 40%。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市场发展报告》统计数据，2019-2021 年，

公司轨道交通安检业务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45%、17%和 20%，行业排名第一、第二、第一。在金融安防领域，公司更是积累了丰富的监控报警服务经验。公司先后为国内超过 20 个省市的金融行业客户承建不同规模的监控报警系统数量超过万个。在医院安检领域、危化品管理等领域，公司也是较早开始为这些行业客户提供安防系统和企业的企业，形成了稳定的客户关系。

在中部崛起战略的推动下，结合公司在不同区域的发展规划、资源条件，公司优先选择在中国（湖南）自贸试验区长沙片区建设华中区域总部，本次募投项目完工后，将形成一座集研发、生产、运营、销售、售后、管理为一体的综合性区域基地，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中部六省市场，实现不断巩固、拓展公司国内安防市场的经营目标。

2、新增应用场景市场

公司正积极持续拓展业务领域，加大物联网安防领域投入，包括无人机反制系统产品、大型交通枢纽综合安防平台、网络安全运营服务。以智能监控报警与智慧安检业务作为突破口，并力争不断拓展新的行业应用场景和行业赛道，在智慧医疗、智慧小区、智慧教育、智慧停车、智慧交通、智慧机场等领域不断研发完善新的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不断创新运营服务模式，不断获得新客户和新市场。

公司目前与顺义、房山等地区学校，北京、云南、黑龙江等地区及部队医院，湖南省水电公司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融合行业新领域的拓展取得了一定的成效。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未来将加大新兴市场开拓力度，拟与长沙黄花国际机场、长沙县交通建设单位、湖南地区学校等主体深入开展业务合作，积极拓展行业新赛道，进一步促进产业升级和应用深化。

3、深耕核心技术，延伸上游市场

公司在安防行业具备技术竞争优势，经过多年自主研发，掌握了从底层平台搭建、系统运营到设备维保等诸多环节的一系列核心技术，主要包括 AIoT 平台技术、危险品探测技术、X 射线成像技术、禁限带品智能识别技术、差异化人体安检技术、智能音视频分析技术等，具备核心系统平台的自主开发能力、整体解决方案的定制化能力。

公司在安检领域深耕多年，积累的丰富经验有利于公司推动技术研发，迎合

安防市场的需求变化，比其他中小规模的安检设备制造企业更具市场竞争优势。公司不断实现技术创新，为智慧安检设备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分的技术准备，可以有效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所处行业规模不断扩大，应用领域市场广阔，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募投项目有利于公司巩固现有业务市场、新增应用场景市场、延伸上游市场，有利于提高公司业务的市场占有率。本次募投项目达产期的预计年收入占行业市场总额及行业年均增量市场总额的比例较低，本次募投项目的融资规模与市场需求相适应。

七、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募投项目是否可行、募集资金说明书中相关结论是否谨慎合理。

综合上述情况，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不仅完善了产业链布局，而且公司研发和技术实力将进一步提升，从而为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打下坚实基础。同时，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发展机遇，获得新客户和新市场，不断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实现巩固、拓展公司国内安防市场的经营目标。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得到提高，市场地位进一步巩固。

综上，安防行业市场前景广阔，本次募投项目具备可行性，募集资金说明书中相关结论谨慎合理。

八、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审计报告和募集说明书，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业务类型收入占比；
- 2、查阅发行人半年度财务数据及业绩预告，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上半年实际经营情况，了解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生产模式，发行人目前在手订单及毛利率、公司未来业务开拓及业绩下滑积极采取的应对措施等情况；
- 3、查阅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行业相关报告，了解安防行业市场规模，分析募投项目可行性；
- 4、获取发行人在手订单明细及对应合同，分析发行人未来盈利的稳定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1、公司目前的生产模式以委外加工模式为主，不适用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智慧安检系统业务主要受当期执行项目毛利率影响，报告期及 2022 年上半年毛利率分别为 57.89%、51.49%、44.02%、59.31%，存在一定波动性。

2、智能监控报警系统业务应用领域前景广阔，随着行业技术升级，安防业务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对新领域的开拓不影响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销售。

3、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智能监控报警系统业务收入占比为 10.90%，智慧安检系统业务收入（含智能安检设备）占比 38.33%，智慧安检设备已包含在智能安检系统业务中整体销售。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智能监控报警系统业务收入、智慧安检系统业务收入均呈一定的上升趋势。

4、发行人收入具有集中在下半年的季节性特点，202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净利润略有下降。发行人未来公司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较小，公司不存在影响经营业绩持续下滑的重大不利因素。

5、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在手订单充足，在执行合同金额 3.23 亿元，已中标或作为分包商配合总包中标并正在商洽合同的业务金额约 0.76 亿元，合计 3.99 亿元，毛利率保守估计 35%左右，预期 2022 年营业收入规模趋稳，预计未来盈利来源较为稳定。

6、本次募投项目所处的行业前景良好，应用领域市场广阔。本次募投项目达产期的预计年收入占行业市场总额及行业年均增量市场总额的比例较低，安防行业规模不断扩大，本次募投项目的融资规模与市场需求相适应。

7、本次募投项目具备可行性，募集资金说明书中相关结论谨慎合理。

问题 2：关于应收账款。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应收账款余额 27,382.55 万元，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8,201.28 万元；应收账款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3,538.19 万元，2021 年计提坏账准备 873.39 万元。根据 2021 年财务报告相关披露，年末余额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共计 15,457.61 万元，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56.45%。请申请人：（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信息，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2）提供应收账款各账龄下的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3）详细说明应收账款账龄确认依据并说明账龄划分的正确性；（4）详细列示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相关信息，包括客户名称、2020 年底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2021 年实现销售收入、2021 年底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及 2021 年年末各账龄下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等，说明针对上述客户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并说明在长期未回款的情况下，申请人仍向上述客户销售的商业合理性，相关客户的信用风险是否存在显著增加；（5）结合公开发行可转债的相关条件，说明上述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说明针对上述问题执行的验证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信息，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

（一）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统计如下：

可比公司	坏账计提政策
海康威视	除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本集团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其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集团基于历史损失率对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各类应收账款确定相应的损失准备的比例。减值矩阵基于集团历史逾期比例和违约情况确定，并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行业前瞻性信息。该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将随本集团的估计而发生变化。
大华股份	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汉邦高科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上述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并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可比公司	坏账计提政策
浩云科技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苏州科达	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英飞拓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公司除了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外，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同为股份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并报表范围外应收账款划分为高风险区域组合、低风险区域组合、超低风险区域组合三类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竞业达	对于应收账款，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将应收信用良好且经常往来客户的应收账款作为信用组合，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中威电子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针对账龄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声迅股份	公司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注：上述信息源自上市公司 2021 年度报告

(二) 同行业上市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本公司	大华股份	汉邦高科	浩云科技	苏州科达	中威电子	竞业达	平均值
1 年以内	5%	5%	5%	3%	5%	5%	5%	4.67%
1-2 年	10%	10%	10%	10%	10%	10%	10%	10.00%
2-3 年	30%	30%	30%	20%	20%	30%	30%	26.67%
3-4 年	50%	50%	50%	50%	30%	60%	50%	48.33%
4-5 年	70%	80%	80%	50%	50%	100%	80%	73.33%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00%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1 年度报告

综上，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

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较为合理。

二、提供应收账款各账龄下的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 27,382.55 万元，各账龄下的期后回款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2022 年上半年回款	回款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19,181.27	959.16	5%	7,617.24	39.71%
1 至 2 年	4,149.07	414.91	10%	598.70	14.43%
2 至 3 年	1,154.04	346.21	30%	140.25	12.15%
3 至 4 年	1,636.01	818.01	50%	260.70	15.94%
4 至 5 年	874.16	611.91	70%	725.12	82.95%
5 年以上	388.00	388.00	100%	0.30	0.08%
合计	27,382.55	3,538.19		9,342.31	34.12%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国有企业、轨道交通管理单位、政府机构以及金融企业，此类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报告期内存在客户付款滞后于合同约定付款日期的情形，但该类客户资信状况良好、支付能力较强，坏账风险较小。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上年末 4-5 年期账龄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为 82.95%，不存在较大长账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半年回款	半年至一年	一年至两年	两年以上	合计	回款比例
2021/12/31	27,382.55	9,342.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9,342.31	34.12%
2020/12/31	24,234.26	9,713.71	6,332.58	1,735.81	不适用	17,782.10	73.38%
2019/12/31	35,629.51	4,972.56	20,384.76	4,503.52	1,104.21	30,965.05	86.91%

注：期后情况统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后回款金额指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

综上，结合发行人应收账款计提政策、主要客户性质以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具有合理性。

三、详细说明应收账款账龄确认依据并说明账龄划分的正确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形成的时点与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一致，根据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开始计算应收账款或合同资产账龄。同时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来统计应收账款或合同资产的账龄。每满12个月为一年，具体对于同一客户每笔应收账款，不足1年仍按1年计算。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客户不会相互冲抵。针对合同资产在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重分类为应收账款，公司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统计应收账款账龄。

公司按照“单项金额测试+组合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龄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预期信用 损失率(%)	应收账款 账面价值
2021/12/31	1年以内	19,181.27	70.05	959.16	5	18,222.11
	1至2年	4,149.07	15.15	414.91	10	3,734.16
	2至3年	1,154.04	4.21	346.21	30	807.83
	3至4年	1,636.01	5.97	818.01	50	818.01
	4至5年	874.16	3.19	611.91	70	262.25
	5年以上	388.00	1.42	388.00	100	0.00
	合计	27,382.55	100.00	3,538.19	12.92	23,844.36
2020/12/31	1年以内	16,201.15	66.85	810.16	5	15,390.99
	1至2年	4,822.11	19.90	482.21	10	4,339.90
	2至3年	1,731.14	7.14	519.34	30	1,211.80
	3至4年	1,091.31	4.50	545.66	50	545.66
	4至5年	270.38	1.12	189.26	70	81.11
	5年以上	118.17	0.49	118.17	100	0.00
	合计	24,234.26	100.00	2,664.80	11.00	21,569.45
2019/12/31	1年以内	22,641.08	63.55	1,132.31	5	21,508.77
	1至2年	7,286.37	20.45	728.64	10	6,557.74
	2至3年	4,772.22	13.39	1,431.67	30	3,340.55
	3至4年	274.20	0.77	137.10	50	137.10

时间	账龄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预期信用 损失率(%)	应收账款 账面价值
	4至5年	229.35	0.64	160.54	70	68.80
	5年以上	426.30	1.20	426.30	100	0.00
	合计	35,629.51	100.00	4,016.55	11.27	31,612.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一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63.55%、66.85%、70.05%，账龄结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四、详细列示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相关信息，包括客户名称、2020年底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2021年实现销售收入、2021年底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及2021年年末各账龄下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等，说明针对上述客户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并说明在长期未回款的情况下，申请人仍向上述客户销售的商业合理性，相关客户的信用风险是否存在显著增加。

2021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年末应 收账款余额	2021年实现 收入金额	2021年度 回款金额	2021年末应 收账款余额
深圳市十二号线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0.00	5,943.43	1,693.02	4,250.41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4,513.76	2,352.03	3,263.57	3,602.22
南京轨道交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265.58	4,258.27	3,065.85	3,458.00
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2,355.14	558.89	250.00	2,664.03
中铁十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1,482.94	0.00	0.00	1,482.94
合计	10,617.42	13,112.62	8,272.44	15,457.6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龄	余额
深圳市十二号线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年以内	0.00
	1-2年	0.00
	2-3年	0.00
	3-4年	0.00
	4-5年	0.00
	5年以上	0.00
小计		

单位名称	账龄	余额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1年以内	2,075.97
	1-2年	1,696.97
	2-3年	247.57
	3-4年	493.24
	4-5年	0.00
	5年以上	0.00
小计		4,513.76
南京轨道交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年以内	2,265.58
	1-2年	0.00
	2-3年	0.00
	3-4年	0.00
	4-5年	0.00
	5年以上	0.00
小计		2,265.58
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1年以内	2,355.14
	1-2年	0.00
	2-3年	0.00
	3-4年	0.00
	4-5年	0.00
	5年以上	0.00
小计		2,355.14
中铁十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1年以内	0.00
	1-2年	179.60
	2-3年	1,303.34
	3-4年	0.00
	4-5年	0.00
	5年以上	0.00
小计		1,482.94
合计		10,617.4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余额、账龄、坏账准备及各账龄下截至2022年6月30日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龄	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期后回款金额
深圳市十二号线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年以内	4,250.41	5%	212.52	1,121.90
	1-2年	0.00	10%	0.00	0.00
	2-3年	0.00	30%	0.00	0.00
	3-4年	0.00	50%	0.00	0.00
	4-5年	0.00	70%	0.00	0.00
	5年以上	0.00	100%	0.00	0.00
小计		4,250.41		212.52	1,121.90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1年以内	2,352.03	5%	117.60	1,447.49
	1-2年	509.38	10%	50.94	509.38
	2-3年	0.00	30%	0.00	0.00
	3-4年	247.57	50%	123.78	247.57
	4-5年	493.24	70%	345.27	493.24
	5年以上	0.00	100%	0.00	0.00
小计		3,602.22		637.59	2,697.68
南京轨道交通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1年以内	3,458.00	5%	172.90	567.20
	1-2年	0.00	10%	0.00	0.00
	2-3年	0.00	30%	0.00	0.00
	3-4年	0.00	50%	0.00	0.00
	4-5年	0.00	70%	0.00	0.00
	5年以上	0.00	100%	0.00	0.00
小计		3,458.00		172.90	567.20
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 限公司	1年以内	558.89	5%	27.94	0.00
	1-2年	2,105.14	10%	210.51	65.00
	2-3年	0.00	30%	0.00	0.00
	3-4年	0.00	50%	0.00	0.00
	4-5年	0.00	70%	0.00	0.00
	5年以上	0.00	100%	0.00	0.00
小计		2,664.03		238.46	65.00
中铁十局集团电务工程有 限公司	1年以内	0.00	5%	0.00	0.00
	1-2年	0.00	10%	0.00	0.00
	2-3年	179.60	30%	53.88	0.00
	3-4年	1,303.35	50%	651.67	0.00
	4-5年	0.00	70%	0.00	0.00
	5年以上	0.00	100%	0.00	0.00
小计		1,482.94		705.55	0.00
合计		15,457.61		1,967.03	4,451.78

注：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城铁公司属于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上述应收账款合并统计。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计提比例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计提充分。

发行人业务模式主要为项目制，报告期内存在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情形，除了上述客户性质的因素外，也受发行人在项目中承担的角色影响。合同总包方为大型央企的，发行人作为分包商，总包方收到业主的付款后，经过其内部审批流程后再付给发行人。这类合同付款同时受总包方和业主方面的影响。发行人直接与业主方签约的项目，也受合同甲方管理方面的因素影响，如验收时间安排、内部审计等，也会导致合同付款时间滞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 15,457.61 万元，账龄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 14.80%，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总体可控。上述前五大客户均为资本实力雄厚的大型国有企业，相关项目优质，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

五、结合公开发行可转债的相关条件，说明上述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既定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划分依据明确，划分正确，账龄结构符合发行人业务实质和客户特点，不存在人为调节账龄情形；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在项目承担角色及客户付款周期影响，应收账款存在长账龄情形，但占比较低，且主要客户为大型国有企业，发生坏账风险较小，不存在应计提未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综上，上述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符合第七条的规定，即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下列规定：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计）7,213.18 万元、6,537.44 万元和 3,323.94 万元；

（二）符合第十四条的规定，即符合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条件：

1、2019-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发行人会计师核验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为 29.19%、19.94% 和 4.71%，平均为 17.95%，不低于百分之六；

2、预计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28,000 万元，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983.23 万元，预计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综上，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可转债的相关条件，上述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分析发行人坏账计提政策的合理性；

2、获取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统计表，抽查大额期后回款银行回单，核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3、查阅发行人主要销售合同及收入确认依据，获取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账龄划分正确性；

4、查阅发行人前五大应收客户销售合同、应收账款明细表，核查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应收账款账龄、期后回款、坏账计提情况；

5、查阅《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坏账计提政策、账龄划分情况、坏账计提情况及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分析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相关公开发行条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计提政策合理；

2、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分析，认为坏账准备计提合理；

3、发行人账龄划分依据明确，账龄划分正确，账龄结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4、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坏账准备计提合理，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总体可控。

上述前五大客户均为资本实力雄厚的大型国有企业，相关项目优质，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

5、结合发行人坏账计提政策、账龄划分情况、坏账计提情况及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分析，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可转债的相关条件，上述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问题 3：关于担保。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实控人之一谭政及控股股东江苏天福投资为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 28,000 万元（含本数）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担保。主要履约能力来源于谭政与天福投资合计持有申请人 4,132.54 万股股份，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合计市值 101,164.58 万元。请申请人：

（1）结合报告期业绩持续下滑的情况，说明谭政与天福投资所持股份市值是否存在无法覆盖债券总额的风险，在此情况下是否约定有担保追加机制以及追加的担保资产具体来源；（2）说明以所持股份市值作为履约担保，如经营环境、股票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是否将对申请人可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业绩持续下滑的情况，说明谭政与天福投资所持股份市值是否存在无法覆盖债券总额的风险，在此情况下是否约定有担保追加机制以及追加的担保资产具体来源。

在疫情冲击和经济下行的压力下，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下降 15.5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下降 9.79%。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保持稳定，较 2020 年度增长 0.1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下降了 39.51%，主要是由于当期毛利率下滑及信用减值损失加大导致的。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净利润有所下滑，但营业收入相对保持稳定，经营状况及财产状况良好，无法承担本次拟发行可转债的履约义务的可能性较低。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近 30 个交易日股票最低价为 19.22 元/股，最高价为 22.19 元/股，对应谭政、天福投资所持上市公司股票的市场价值合计分别为 56,871.98 万元和 65,660.21 万元，对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的覆盖率

分别为 203.11%和 234.50%，覆盖率较高。同时，根据上市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记载，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 71,082.22 万元，对应谭政、天福投资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东权益为 35,893.22 万元，对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的覆盖率为 128.19%。

综上所述，谭政与天福投资所持股份市值及对应公司净资产均可覆盖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与谭政、天福投资未约定追加担保的机制。

二、说明以所持股份市值作为履约担保，如经营环境、股票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是否将对申请人可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利影响。

2022 年 1 月 6 日，谭政、天福投资出具《担保函》，为公司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 28,000.00 万元（含本数）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名称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最终发行规模以最终发行结果为准）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担保。

极端情况下，如因公司经营环境、股票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谭政、天福投资需履行担保责任的，在此情况下，若以公司自上市以来前复权的股票最低价（即 16.93 元/股）为前提，经测算，谭政、天福投资需变现的股票数量约为 1,653.87 万股，履行担保责任后，实际控制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36.54%。结合目前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发行人可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天福投资、谭政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担保签署的《担保函》；
- 2、核查了数据来源于 Wind 的发行人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 3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价格以及自上市以来前复权的股票交易最低价格；
- 3、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 4、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5、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

谭政与天福投资所持股份市值及对应公司净资产均可覆盖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与谭政、天福投资未约定追加担保的机制。如因公司经营环境、股票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经测算，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对发行人可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4：关于募投项目。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智慧安检系统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分别为 10,801.10 万元、5,000.87 万元、3,373.87 万元及 370.08 万元，占比分别 60.42%、36.97%、27.62%及 23.94%。智慧安检系统毛利及收入占比均持续大幅下滑。本次募投项目声迅华中区域总部（长沙）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声迅智慧安检设备制造中心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 530.11 万元，占该项目投资的 3.83%。请申请人：

（1）结合前次募投项目建设情况，说明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关联性，是否存在异地重复建设情形；（2）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智慧安检系统毛利大幅下滑的原因，市场竞争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说明投资建设智慧安检设备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3）结合市场需求及公司现有产能规划，说明声迅智慧安检设备制造中心募集资金远大于其设备购置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超募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前次募投项目建设情况，说明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关联性，是否存在异地重复建设情形。

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建设城市级的运营中心及营销展示网点，为树立公司专业化安防运营服务商的品牌形象、增强公司市场渗透能力提供有力支撑。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研究领域以面向轨道交通的地铁安检管理系统和面向银行等金融单位的报警运营服务系统升级为主。

（一）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主要区别如下：

1、战略定位不同，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对象是公司区域总部，集管理、研发、

销售、实施与服务职能于一体，并聚焦华中区域市场，前次募投项目建设对象是城市级运营及营销网点。

2、下游应用领域不同，本次募投项目主要面向治安反恐、智慧交通、智慧停车、智慧机场等新领域，前次募投项目主要面向轨道交通、银行等原有业务领域。

3、建设内容不同，本次募投项目较前次募投项目新增了声迅智慧安检设备制造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核心产品自主化生产，完善产业链布局，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前次募投不含设备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4、实施主体不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系湖南声迅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南声迅设备有限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系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计划实施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具有一定的关联性：

1、前次募投项目落实“本地化”运营服务方针，提高了公司服务水平和品牌效应，积累了客户和行业经验，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华中区域总部提供了实施的基础。

2、前次募投项目增强了技术储备与产业转化能力，完善了研发体系。对云平台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智能识别等底层技术的深入研究，有助于本次募投项目在拓展业务领域的应用能力，可以推动本次募投项目在治安反恐安全防范、智慧交通、智慧停车和机场安防等新领域关键系统的研发效率。

3、前次募投项目的研发成果，如禁带品智能识别机、安检物联机、双模安检门等为本次募投生产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的生产内容，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奠定了基础。

综上，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在实施主体、战略定位、下游应用领域、建设内容均有差异，两次募投项目不存在异地重复建设情形，且均基于公司发展战略提出，具有一定的关联性，有利于公司阶段性发展目标的实现。

二、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智慧安检系统毛利大幅下滑的原因，市场竞争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说明投资建设智慧安检设备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一) 智慧安检系统业务毛利下滑原因

1、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情况

公司智慧安检系统以智能识别、设备互联及信息化管理为三大核心特征，使轨道交通运营商首次实现了安检系统的智能化、信息化管理，并在国内率先推出轨道交通集中判图系统、“信用+”轨道交通智慧安检新模式等创新系统，公司已形成安检系统整体解决方案。而竞争对手包括同方威视、中盾安民、高晶影像、英迈吉东、天和时代等主要业务为安检设备制造，国内尚无与发行人智慧安检系统业务较为相似的上市公司。

为了便于理解公司安检系统毛利率与其相关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由于公司安检系统收入均来自于轨道交通领域，因此选取唐源电气、运达科技、世纪瑞尔、辉煌科技、思维列控等主要从事轨道交通各种设备及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用以与公司智能安检系统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虽然上述公司主营业务业态与公司差距较大，但其所从事业务与公司智慧安检系统均同属一个领域，客户所在的领域类似，综合毛利率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唐源电气	300789.SZ	52.58%	54.06%	50.17%
运达科技	300440.SZ	48.85%	50.49%	42.90%
世纪瑞尔	300150.SZ	38.75%	40.60%	33.73%
辉煌科技	002296.SZ	43.42%	43.70%	47.65%
思维列控	603508.SH	59.25%	59.70%	60.98%
平均数		48.57%	49.71%	47.09%
发行人安检系统		57.89%	51.49%	44.02%

唐源电气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行业牵引供电和工务工程检测监测及信息化管理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运达科技是轨道交通车辆检测和控制设备供应商，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车辆检测与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世纪瑞尔主要产品为城市轨道交通乘客信息系统、铁路通信、铁路综合监控系统。辉煌科技主要从事轨道交通测控技术研发，其主要产品为监视测量系统、安防类产品、信号控制类产品、轨道交通信号智能电源系统；思维列控主要从事列车安全监控、检测系统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上述轨道交通领域的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均呈小幅波动趋势。发行人 2019 年度智慧安检系统毛利率大幅高于上述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主要是

由于发行人 2019 年“北京地铁八条线安检设备更新改造项目”收入占比及毛利率较高所致，如果不考虑该项目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44.08%、45.59%、44.0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波动趋势不存在较大差异。目前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良好，我国安防市场需求依然旺盛，市场竞争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公司智慧安检系统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智慧安检系统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7.89%、51.49%、44.02%，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1）业务毛利率受当期执行项目影响

智慧安检业务是项目制，公司根据项目的规模、系统的技术含量、客户影响力、竞争对手的情况、项目执行的风险和难度、项目的战略意义、是否有后续服务收入等综合评估确定项目报价。项目毛利率受个体项目上述具体因素的影响。公司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受当期执行的项目毛利率影响，特别是金额较大的项目。2019 年度，公司智慧安检系统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北京地铁八条线安检设备更新改造项目”毛利率及收入占比较高所致。公司在当期推出专为地铁安检原创研发的上下双通道 X 光机、禁带品识别机、安检信息化系统等产品，不仅有效的满足了客户需求，也通过差异化竞争提升了公司议价能力，增加项目毛利率。2021 年度，公司智慧安检系统业务毛利率下降至 44.02%，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公司部分项目毛利率较低所致。如“杭州至临安城际铁路安检系统工程”“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安检系统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等，毛利较低的项目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3,251.45 万元，占当期智慧安检系统业务收入 42.42%。公司智慧安检业务毛利率仍维持在较高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波动趋势不存在较大差异。

（2）不同区域客户需求影响

不同区域、不同应用领域对安检产品的创新性要求、产品性能指标要求等有所不同。公司安检系统业务前期主要集中于北京地区，首都北京作为全国政治中心及国际交往中心，对安全防范系统和产品的先进性、产品品质、性能指标等要求很高，相应的项目毛利较高。但也有很多区域客户或行业客户对产品价格较为敏感，倾向于选择一些成熟性较强、产品价格相对较低与规格适中的产品，公司

在大力拓展京外市场和其他行业的安检业务的过程中，为了扩大规模获取市场，也会适度采用价格竞争策略，造成部分项目毛利略低。但总体来看，随着规模扩大和市场占有率的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会进一步增强。

（3）新冠疫情影响

新冠疫情及宏观经济下滑等原因导致部分安检项目未按期推进，实施周期拉长，实施成本增加。

公司通过前瞻性的创新研究推出新产品和服务，深度发掘客户不断提高和增长的需求，持续创新研发推动新的下游应用，拓展新的市场，未来将持续开拓高毛利业务及客户，力争毛利率达到同行业较高水平，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综上，公司智慧安检系统毛利率下滑主要受当期执行的项目毛利率、区域客户需求以及新冠疫情等的影响，毛利率波动趋势与同行业不存在较大差异，安防市场需求依然旺盛，市场竞争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智慧安检设备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1、推动降本增效，持续提高公司盈利空间

当前，在产品生产模式上，公司遵循专业化分工原则，并充分发挥比较优势，将部分产品及工序交由专业代工厂商完成，自主完成产品研发、方案设计、技术升级等高附加值环节。未来，伴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竞争的加剧，公司在当前委外生产模式下，产品的盈利空间在一定程度上将受到压缩，生产控制权及主动权也将受到限制。在此情况下，公司亟需建设自有生产组装线，以此提高产品自主生产比重，提升综合盈利能力。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购置相应的生产组装设备，组建先进的产品生产线，实现核心产品及关键工序自主化生产。其中，原材料成本是设备成本主要的组成部分，在自主生产模式下，公司可通过自主采购原材料、零部件和结构件，灵活地根据市场价格情况制定采购计划，从而实现公司在产品成本和品质方面的控制；在用工成本方面，本项目选址地为长沙市长沙县，相较北京地区，该地区能够充分发挥当地的人力成本优势；在配套设施方面，项目所在的长沙临空经济示范区，是中国第七个临空经济示范区，厂区具备非常便利的物流网络及交通网络，其中，空港配备有国家一类航空口岸的黄花机场，高铁配备有武广、沪昆等

高铁线路，高速公路配备有京港澳、沪昆、长永、长株等国家级公路路线，优渥的选址优势将为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降低物流费用。

综上，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降本增效，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空间。

2、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满足安检业务发展需要

公司是国内轨道交通行业安检领域的头部企业之一，自 2005 年开始从事安检技术研发，经过 10 余年的积累，公司已经形成完整的安检技术和产品体系，并在智能安检系统建设、安检系统运营服务方面走在行业前列。未来，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的深入实施和更多领域实施安全检查，公司除了继续大力创新和推广轨道交通领域智慧安检新模式外，还将加大力度推进安检新系统、新设备及新服务在医院安防、邮政寄递、铁路、机场等领域的应用与发展。

不同区域、不同应用领域对安检产品的创新性要求、产品性能指标要求等有所不同。特别是面对那些对产品价格较为敏感的区域客户或行业客户，他们更加倾向于选择一些成熟性较强、产品价格较低与质量适中的产品，对此，公司需要在较低成本、品质稳定、及时相应的规模优势基础上参与市场开拓和市场竞争。同时，需要丰富产品系列，满足客户多层次的需求，以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满足安检业务发展需要。

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在安检市场进一步发力、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的基础和保障，有利于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

3、扩大产量、提升质量，提高客户响应速度和满意度

目前，公司自有产品的生产分为四种生产模式：OEM 生产、整机外采组装生产、ODM 生产、自主生产，其中以 OEM 生产、ODM 生产为主。在该种模式下，公司在产品供应进度管控方面不能完全自主控制，在生产进度把控方面，公司还存在一定的提升空间。

本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自主生产的能力，采用更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生产技术，提高效率、扩大产量，提升质量并提高产品的一致性。同时，公司能够从源头把控产品原料质量，并能更高效地对生产组装环节进行质量监督、在成品阶段进行质量检测，最终实现产品质量的综合提升。由于部分安检设备的占地面积较大，本项目中设计有一部分仓储场地，满足公司一定数量的备货需求，有利于保证交期，高效把控生产进度，为产品的及时供应提供合理保障。同时基于自主生

产线，公司能更好更快地满足客户定制化的需求。

综上，本项目的实施可以降本增效，提高公司盈利空间，扩大市场占有率，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供应水平和产品质量，增强公司快速响应市场的能力和满足定制化需求的能力，具备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三）结合市场需求及公司现有产能规划，说明声迅智慧安检设备制造中心募集资金远大于其设备购置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超募情形。

1、市场需求及公司产能规划

在国家对安检领域发展愈加重视的背景下，行业市场需求大量释放。我国安检市场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增速稳定，2019年我国安检行业市场规模达到650亿元，预计到2025年，整体行业规模将突破1,000亿元。作为应用型行业，安检行业的发展与其应用服务领域的发展紧密相关。近年来，伴随机场、轨道交通、医疗机构、邮政快递业等领域的投资规模迅速增加，为安检行业的发展迎来了更广阔的增量空间。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年产9,300件安防产品的产能，能够有效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生产技术水平，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和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本项目拟生产的产品为安检门系列产品、便携式炸药探测器系列产品、X光机系列产品、液体探测器系列产品、禁带品识别机系列产品、智能安检管理产品、安检闸机系列产品、集中判图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金融、轨道交通、城市公共安全等安防领域。

2、募集资金投资数额安排

本项目总投资13,807.80万元，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一	建设投资	9,854.95		
1	工程费用	9,375.62		
1.1	建筑工程费	7,233.96	是	9,000.00
1.2	设备购置费	530.11		
1.3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611.55		
2	预备费	479.33	否	4,000.00
二	铺底流动资金	3,952.85		
	项目总投资	13,807.80	-	13,000.00

(1) 工程建设费用

本项目建筑工程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8,845.51 万元，主要为厂房建设费用和土地购置费用。整个项目的建筑总面积为 17,952 平方米，包括 2 座生产厂房。由于本项目产品的组装设备、基础部件和成品体积较大，因此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大量的场地和空间放置组装设备、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

(2) 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需要购置的设备金额为 530.11 万元，主要包括高低温箱、单梁式桁车、空压机、气扳机、叉车、电焊机、福祿克辐射检测仪、示波器、电脑等用于组装、检测、厂区运输和办公的设备。

根据公司的生产和产品特点，本项目的安防设备和仪器主要生产环节为机加工、组装、测试，即公司根据生产订单的需求，采购电子元器件、电路板 PCB、电子电气零件等基础部件，由公司的生产人员根据公司的产品设计方案对基础部件进行加工、组装调试和老化测试后，包装成成品。生产线只需要配置机加工、组装台、焊接、测试仪、桁车等设备。由于本项目工艺需要生产设备较少，因此公司投入设备金额符合公司生产情况。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声迅智慧安检设备制造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数额安排合理，设备购置款符合公司生产和产品特点，不存在超募情形。

(四)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前次募投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比较分析前募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差异；
- 2、访谈财务负责人，查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收入成本构成表，了解业务毛利率下降原因，了解募投项目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 3、查询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情况，与同行业进行对比分析；
- 4、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项目投资测算情况；
- 5、查阅行业协会的相关报告与新闻，了解项目市场情况。

(五)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 1、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在实施主体、战略定位、下游应用

领域、建设内容均有差异，两次募投项目不存在异地重复建设情形，且均基于公司发展战略提出，具有一定的关联性，有利于公司阶段性发展目标的实现。

2、公司智慧安检系统毛利率下滑主要受当期执行的项目毛利率、区域客户需求以及新冠疫情等的影响，毛利率波动趋势与同行业不存在较大差异，安防市场需求依然旺盛，市场竞争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项目的实施可以降本增效，提高公司盈利空间，扩大市场占有率，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供应水平和产品质量，增强公司快速响应市场的能力和满足定制化需求的能力，具备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3、本次募投项目声迅智慧安检设备制造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数额安排合理，设备购置款符合公司生产和产品特点，不存在超募情形。

问题 5：关于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截至 2022 年一季度，申请人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209.25 万元、3,702.14 万元，较期初 907.42 万元和 927.98 万元及去年同期的 286.79 万元和 583.96 万元增长较大。请申请人：（1）说明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客户、交易内容、预付账款占合同金额比例、预付账款期后交易完成情况、其他应收款相关事项的期后实现情况、主要客户与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结合预付和其他应收相关合同或事项的付款要求、同类业务历史预付比例、同行业预付情况，说明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和去年同期较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预付账款各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预付金额大于合同交易金额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有真实商业背景；（4）结合前述关于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相关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关联方侵占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客户、交易内容、预付账款占合同金额比例、预付账款期后交易完成情况、其他应收款相关事项的期后实现情况、主要客户与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关于预付账款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预付账款金额为 2,209.25 万元，具体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至2022年6月30日结转金额	备注
物资材料款	908.50	649.60	根据实际入库情况结转存货
实施项目成本	588.31	527.81	根据实施进度结转相关成本
委外研发费用	229.38	229.38	根据研发进度结转研发费用
工程建设款	162.51	162.51	根据施工进度结转在建工程
房租、物业、网络费	123.96	102.92	根据实际情况结转至相关费用
其他	196.59	176.68	根据实际情况结转至相关费用及其他相关科目
合计	2,209.25	1,848.89	

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预付账款前十大供应商期后交易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交易内容	预付款金额	预付账款占合同金额比例	至2022年6月30日交易完成情况
1	北京浩泽长风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项目成本	171.50	70%	预付在实施项目定制平台开发款，期后根据进度结转至开发成本171.50万元，计入存货。该笔预付款金额包含合同签署后30%预付款及初步验收后40%初验款
2	北京如易行科技有限公司	委外研发费用	155.28	30%	公司作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任务“城市轨道交通高效安检新模式实现关键技术及装备”的承担单位，针对轨道交通超大客流安检问题，研发创新安检模式，其中乘客信用管理平台委托北京如易行科技有限公司研发，该预付款为预付委外研发费用，期后根据验收进度计入研发费用155.28万元
3	湖南深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款	137.20	20%	本次募投项目工程建设预付款，期后结转至在建工程137.20万元
4	北京彼达菱电子有限公司	实施项目成本	129.50	70%	预付在实施项目定制平台开发款，期后根据进度结转至开发成本129.50万元，计入存货。该笔预付款金额包含合同签署后30%预付款及初步验收后40%初验款
5	一方盛世（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物资材料款	89.91	50%	根据全年部分自研产品（便携式爆炸物探测仪等）生产计划，预付相关产品定制零部件采购款，定制加

序号	供应商	交易内容	预付款金额	预付账款占合同金额比例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交易完成情况
					工零部件交付周期较长，7 月份已全部到货，计入存货 89.91 万元
6	北京明创开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施项目成本	87.01	50%	预付安检运营项目外包服务费，期后根据项目进度结转相关服务成本 26.51 万元
7	深圳市爱克信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物资材料款	74.56	100%	以银行承兑预付物资材料款，银行承兑保证金比例 25%，预付比例较高但从占用资金角度看，预付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期后根据实际到货情况结转至存货 74.56 万元
8	北京博睿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委外研发费用	65.09	60%	预付禁带品智能识别机 V4.0 项目、TOF 立体视觉装置及系统 V1.0 项目的委外研发费用，期后根据验收进度计入研发费用 65.09 万元
9	杭州黑石科技有限公司	物资材料款	61.46	25%	预付公司在实施项目的物资材料款，期后根据到货情况结转至存货 61.46 万元
10	北京实创上地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项目成本	60.35	50%	发行人预付相关项目实施成本款，由交易对方为公司提供项目上设备下站、安装、调试等服务，因项目未如期开工，款项退回
	合计	-	1,031.87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十大供应商金额为 1,031.87 万元，主要由公司预付物资材料款、实施项目成本、委外研发费用构成，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上述预付账款期后实现金额为 882.11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供应商预付款均有真实业务背景，预付款比例根据合同要求执行，不存在早于合同要求预付相关款项的情形，符合公司业务实质，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二）关于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787.37 万元，主要为土地竞买保证金、履约及投标保证金、日常备用金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年3月31日	至2022年6月30日结转金额	备注
土地竞买保证金	2,648.00	2,648.00	转入无形资产
履约及投标保证金	957.31	257.58	期后根据业务实际情况退回
日常备用金	138.92	62.34	根据实际情况结转至相关费用
往来款项及其他	43.14	0.00	主要为租房押金，未退回
合计	3,787.37	2,967.92	

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往来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金额	交易内容	至2022年6月30日实现情况
1	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648.00	土地竞买保证金	4月13日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转为无形资产
2	福州地铁智慧园有限公司[注1]	500.00	履约保证金	履约过程中
3	长沙县财政局往来资金清算专户	100.00	履约保证金	已退回
4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总部	50.00	投标保证金	已退回
5	金华市金义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38.00	履约保证金	履约过程中
	合计	3,336.00		

注1：福州地铁集团持有福州地铁智慧园有限公司100%股权

结合上表，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交易内容主要为土地竞买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中土地竞买保证金为公司购买本次募投项目土地支付的竞买保证金。公司已于2022年4月13日取得土地使用权，相关土地竞买保证金款项已转为无形资产。履约保证金主要为目前公司在执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根据项目进度陆续收回，投标保证金主要为公司日常项目投标过程中支付的投标保证金，投标完成后投标保证金陆续退回。

综上，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交易对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二、结合预付和其他应收相关合同或事项的付款要求、同类业务历史预付比例、同行业预付情况，说明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和去年同期较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关于预付账款

1、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预付账款主要供应商相关信息统计如下：

交易内容	供应商	金额 (万元)	预付占合 同比例	主要付款要求
实施项目成本	北京浩泽长风科 技有限公司	171.50	70.00%	合同生效后预付 30%；初步验收 付 40%；最终验收后支付 30%。
	北京彼达菱电子 有限公司	129.50	70.00%	合同生效后预付 30%；初步验收 付 40%；最终验收后支付 30%。
	北京明创开元信 息技术有限公司	87.01	50.00%	合同签订后预付 50%；剩余款项 根据服务进度进行结算。
	北京实创上地科 技有限公司	60.35	50.00%	合同签订后预付 50%；服务期满 后支付 50%。
物资材料款	一方盛世(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89.91	50.00%	合同签订后预付 50%，货物验收 后支付 40%；最终验收后支付 10%。
	深圳市爱克信智 能股份有限公司	74.56	100.00%	合同签订后以银承方式预付 100%。
	杭州黑石科技有 限公司	61.46	25.00%	合同签订后预付 25%；验收合 格后支付 55%；项目验收后支付 15%，剩余 5%为质保金。
委外研发费用	北京如易行科技 有限公司	155.28	30.00%	合同签订后预付 30%；验收合格 后支付 50%；专家组验收合格后 支付 20%。
	北京博睿视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65.09	60.00%	合同签订预付 60%；项目完成并 验收合格后支付 40%。
工程建设款	湖南深创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137.20	20.00%	合同签订后预付 20%；竣工结算 后付 95%；剩余 5%，自竣工验收 合格满一年后支付。

2、历史同类业务预付比例

最近三年一期内，公司供应商主要分为物资材料采购类及技术开发服务类供
应商，相关历史预付比例统计如下：

(1) 物资材料类

公司针对不同供应商有不同的付款条件要求，主要分两大类：①长期合作供
应商：比如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等大型供应商，一般无预付款，到货验收合格后
4 个月内支付对应货款。对一些中小型供应商，一般是合同签订后预付 30%左右
货款，根据合同要求签收货物后支付后续货款，最终验收后支付剩余尾款；②短
期合作供应商：对一些新引进系统集成类项目的区域供应商，由于此类供应商对
付款条件要求比较苛刻，公司会结合项目情况采用 6 月期银行承兑方式进行预付

款，银承付款公司承担保证金比例一般为 25%-30%，从资金占用角度看，公司预付款比例较之前不存在较大差异。

(2) 技术开发服务类

最近三年一期内，公司技术开发服务类供应商主要分为委外研发服务及项目定制平台开发服务，针对技术开发服务类业务，公司一般签署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 30%-60%预付款，根据合同要求验收合格后支付后续合同款，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尾款。

3、同行业预付款项占流动资产比例统计如下：

可比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海康威视	0.48%	0.40%	0.59%	0.60%
大华股份	0.56%	0.56%	0.51%	0.55%
汉邦高科	20.11%	3.01%	2.28%	2.48%
浩云科技	1.49%	0.83%	1.34%	1.56%
苏州科达	1.42%	1.07%	0.95%	1.12%
英飞拓	4.27%	7.69%	8.13%	10.48%
同为股份	0.73%	0.87%	0.56%	0.58%
竞业达	1.56%	0.51%	1.08%	1.45%
中威电子	0.31%	0.75%	0.95%	1.16%
行业平均数	3.44%	1.74%	1.82%	2.22%
发行人	0.39%	0.23%	1.56%	4.17%

最近三年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占流动资产比例低于可比公司相关比例的平均值，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异常。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预付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 4.17%，相比同行业平均值较高的原因主要为发行人 2022 年一季度物资材料款、委外研发费用、项目实施成本预付款增加较多所致。

4、最近一年一期及上年同期预付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物资材料款	125.00	419.56	908.50
实施项目成本	0.00	223.11	588.31
委外研发费用	24.75	177.40	229.38
工程建设款	0.00	11.46	162.51
房租、物业、网络费	42.16	31.52	123.96
其他	94.88	44.37	196.59
合计	286.79	907.42	2,209.25

2022年3月末较上年年末及上年同期增加较多预付账款，主要是由于公司增加较多物资材料款、实施项目成本、委外研发费用所致。

预付物资材料款较高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由于自研产品（炸探、液探、智能安检门等）的原材料价格呈上涨趋势，出于成本控制角度，公司于2022年一季度制定了全年生产计划，预付款增加较多；另外一方面，公司一些新项目在去年年底及今年一季度开工，导致相关物资材料采购增加，同时采用银承支付比例增加，预付款增加较多。

预付委外研发费用较高的原因是由于公司2022年1季度增加了安检新模式相关软件平台及算法的研发投入，该软件平台及算法的研发隶属于公司承担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任务“城市轨道交通高效安检新模式实现关键技术及装备”。

预付实施项目成本较高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北京三号线项目2022年一季度开工，项目所需视频分析软件、视频网管软件等定制平台开发需要增加所致。

预付工程建设款增加主要是由于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开工，增加建设投资预付款所致。

2022年3月末，物业费预付款增加较多是由于公司2022年年初预付新办公楼全年物业费所致。

2022年3月末，预付账款其他类主要是由保证金及其他构成。

综上，结合公司相同业务历史预付比例及同行业预付情况，以及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发行人预付账款较期初和去年同期较大幅度增长具备合理性。

（二）关于其他应收款

1、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主要其他应收款主要交易对方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交易对方	2022年3月31日	主要付款要求
土地竞买保证金	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648.00	取得竞买资格后，需缴纳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福州地铁智慧园有限公司	500.00	合同签订之后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长沙县财政局往来资金清算专户	100.00	合同签订之后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金华市金义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38.00	合同签订之后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总部	50.00	投标截止日前付往招标人指定的招标代理机构账户

2、最近一年一期及上年同期其他应收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土地竞买保证金	0.00	0.00	2,648.00
履约及投标保证金	451.36	892.92	957.31
日常备用金	136.47	81.10	138.92
往来款项及其他	51.39	39.23	43.14
合计	639.22	1,013.25	3,787.37

发行人 2022 年 1 季度其他应收款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发行人 1 季度支付本次募投项目土地竞买保证金增加较多所致，截至本回复日，相关土地已办理产权登记证，公司转入无形资产。

三、说明预付账款各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预付金额大于合同交易金额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有真实商业背景。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预付账款主要交易内容为预付物资材料款、预付委外研发费用、预付实施项目成本、预付工程建设款等。最近三年一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预付金额大于合同交易金额的情形。

四、结合前述关于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相关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关联方侵占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为 2,209.25 万元，主要为预付的物资材料款、委外研发费用、实施项目成本、工程建设款等；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3,702.14 万元，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土地竞买保证金、备用金。最近三年一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关联方侵占上市公司资金的

情况。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明细，了解交易内容，分析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和去年同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 2、获取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涉及的主要合同，查阅供应商信用期、付款方式等合同主要条款，抽查业务原始单据，分析报告期内的主要预付款项的变动情况，确定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 3、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采购负责人，了解预付账款增长的原因，了解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主要供应商和往来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了解预付账款供应商是否存在预付金额大于合同交易金额的情况；
- 4、访谈发行人预付账款主要供应商，了解双方交易内容，合同签署及执行情况；
- 5、登录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各主要供应商资料，查证其股权结构、股东信息及主要人员信息；
- 6、获取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 1、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供应商及往来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 2、结合公司相同业务历史预付比例及同行业预付情况，以及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发行人预付账款较期初和去年同期较大幅度增长具备合理性；
- 3、最近三年一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预付金额大于合同交易金额的情形；
- 4、最近三年一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关联方侵占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问题 6：信用减值损失。报告期内，申请人分别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639.90 万元、-1022.13 万元、951.71 万元，主要为坏账损失。2020 年度申请人应收账款回款较好，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冲回 1,060.29 万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信用资产减值相关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是否存在较大业务风险，各项资产的减值计提依据及减值计提情况，报告期内减值计提金额大幅波动的原因，各项资产信用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谨慎，是否存在通过一次性计提、跨期计提调节利润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原计入应收账款的应收质保金重分类为合同资产，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入了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科目，为便于理解，以下将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合并一起分析。

一、信用减值相关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是否存在较大业务风险。

(一) 信用减值相关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

发行人信用减值相关资产是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历史经营情况建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并计量减值损失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信用减值相关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	30,727.90	92.04%	27,121.16	84.81%	35,629.51	92.94%
其他应收款	1,013.25	3.03%	578.39	1.81%	742.95	1.94%
应收票据	0.00	0.00%	2,498.68	7.81%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1,644.99	4.93%	1,780.83	5.57%	1,964.07	5.12%
合计	33,386.14	100.00%	31,979.06	100.00%	38,336.53	100.00%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信用减值相关资产余额分别为 38,336.53 万元、31,979.06 万元、33,386.14 万元。发行人信用减值相关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构成，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信用减值相关资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2.94%、84.81%、92.04%。

(二) 信用减值相关资产是否存在较大业务风险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信用减值相关资产余额分别为 38,336.53 万

元和 31,979.06 万元，呈下降趋势，主要系 2020 年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大幅下降，其对应的坏账准备余额也大幅下降所致。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发行人信用减值相关资产余额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当期营业收入稳定增长，应收账款增加，相应应收账款回款存在滞后性所致。发行人客户主要集中于国有企业、轨道交通管理单位、政府机构以及金融企业，付款流程较长，内部审核较为严格，导致付款进度较慢。但该类客户资信状况良好、支付能力较强，坏账风险较小。因此，发行人信用减值相关资产不存在较大业务风险。

二、各项资产的减值计提依据及减值计提情况，报告期内减值计提金额大幅波动的原因，各项资产信用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谨慎，是否存在通过一次性计提、跨期计提调节利润的情形。

（一）申请人各项资产减值计提依据

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工具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应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

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且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对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方式实施信用风险评估时，根据金融资产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以预计存续期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

不同组合计量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1（账龄组合）	预计存续期
组合2（关联方组合）	预计存续期

(3)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列示：

组合1（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70	70
5年以上	100	100

组合2（关联方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注：公司长期应收款项目在建期间以及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日前，不计提坏账准备。合同约定的收款日作为账龄的起始日，按应收款项的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二）申请人各项资产减值计提情况，报告期内减值计提金额大幅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信用减值相关资产信用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	-1,319.69	735.02	-1,665.27
应收票据	0.00	0.00	30.00
其他应收款	-24.95	2.72	-4.64
长期应收款	-53.37	-40.88	0.00
合计	-1,398.01	696.86	-1,639.91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1,639.91 万元、696.86 万元和 -1,398.01 万元，主要由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构成。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1,665.27 万元、735.02 万元、-1,319.69 万元，呈波动趋势，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度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下降较多所致。

2020 年度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下降较多的原因为：发行人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高，当期计提坏账准备 4,016.55 万元。2020 年度，公司加大催收力度，回款较好，当期回款 25,357.32 万元，已计提的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冲回导致。

（三）各项资产信用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谨慎，是否存在通过一次性计提、跨期计提调节利润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资产信用减值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信用减值相关资产计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30,727.90	4,601.21	14.97	27,121.16	3,281.52	12.10	35,629.51	4,016.55	11.27
其他应收款	1,013.25	85.27	8.42	578.39	60.32	10.43	742.95	63.04	8.49
长期应收款	1,644.99	94.25	5.73	1,780.83	40.88	2.30	1,964.07	0.00	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5,629.51 万元、27,121.16 万元、30,727.9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4,016.55 万元、3,281.52 万元、4,601.21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11.27%、12.10%、14.97%。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存在客户付款滞后于合同约定付款日期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应收质保金回收期一般为 2-3 年，随着该款项账龄增加，计提比例有所提高。公司应收账款坏账

准备计提符合发行人业务实质和客户特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 742.95 万元、578.39 万元、1,013.25 万元，主要由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备用金构成，发行人根据公司既定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不存在重大异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964.07 万元、1,780.83 万元和 1,644.99 万元，主要是由岳阳市中心城区治安电子防控系统（三期）项目等五个项目应收款构成，上述项目合同建设款分期收回，回款期较长，具有融资性质，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计入长期应收款核算。发行人针对上述业务，在合同约定的收款日前，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果客户未如期回款，公司将合同约定的收款日作为长期应收款账龄的起始日，按照公司现有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上述业务存在客户未按照合同约定回款的情形，发行人已按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既定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信用减值计提充分严谨，不存在通过一次性计提、跨期计提调节利润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结合穿行测试了解发行人收入与应收账款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查阅发行人的定期报告，了解其收入确认具体会计政策及收入确认情况；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分析发行人收入确认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结合同行业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分析发行人收入确认是否合理；

3、获取发行人各类信用减值相关资产的账龄明细表，结合发行人各项业务的信用政策以及同行业公司各类信用减值相关资产账龄结构，分析发行人各类信用减值资产相关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4、获取发行人银行对账单，核实银行回款的真实性、准确性；

5、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各类信用减值相关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组合的坏账计提政策，对比分析发行人各类信用减值相关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信用减值相关资产对应客户资信状况良好，信用减值相关资产不存在较大业务风险；

2、报告期内各项资产的减值计提金额波动的原因主要是由于2020年当期应收账款回款较好，已计提的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冲回导致；

3、报告期内各项信用减值相关资产坏账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坏账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通过一次性计提、跨期计提调节利润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雪

陈桂平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17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郭成林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17日